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徐海伟

联系电话：0755-82918651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本单位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区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和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机关及下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度司法局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推进法治福田、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抓好司法行政工作主责主业，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本年重点工作任务是：

- 1，坚持高位谋划，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走深走实

- 2，坚持良法善治，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
- 3，坚持法治惠民，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
- 4，坚持主动出击，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 5，坚持多措并举，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福田区司法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指导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部门预算准则（试行）》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的有关要求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加强综合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等。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23 年福田区司法局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下：

1. 合法真实原则：部门预算编制要科学、真实、准确、全面反映本部门收支情况。

2. 突出重点原则。紧紧围绕年度目标工作统筹安排，突出重点，确保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以及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

3. 讲求绩效原则。强化预算绩效理念，项目支出要填报明确的绩效目标。

本单位包括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共 1 家基层单位。本单位下辖单位福田区法律援助处未独立核算，本报告的收支预算、机构编制以及相关情况说明均已包含该单位情况；下属单位福田区公证处是独立核算，本报告的收支预算、机构编制以及相关情况说明均未包含该单位情况。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公务员（含参公人员）30 人，雇员 6 人，劳务派遣实有人员 31 人，退休 16 人，

公务车 3 辆。

2023 年司法局在预算编报时按照司法局实际情况，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年项目支出基本纳入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中本单位完整阐述了项目的概况，项目的起止时间，项目的预算金额，项目的申报依据，项目的实施必要性，项目的保障措施，实施进度以及指标目标值，但是部分绩效指标仍不够细化，存在进一步优化的可行性。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编制的预算符合福田区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按具体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的设置，明确绩效目标和绩效目标的覆盖面情况。

本单位依法依规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监控管理，2023 年我单位总支出经费为 74,279,880.74 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04,439.83 元，项目支出 57,275,440.91 元，所有预算一级项目，二级项目均纳入本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范围，确保了财政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有效性，全面保障了预算项目工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于 2019 年 1 月起全部实行《政府会计制度》，同时进行财务会计核算和预算会计核算，进行双分录记账，并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出具财务会计报表及预算会计报表。其中本年福田区司法局二级项目共计 27 个，绩效目标申报项目共计 27 个。合计 57,627,941.00 元。实际支出 57,275,440.91 元。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方面

（1）资金支出管理规范

①总体指标分析

2023 年我单位总支出-年初预算数：77,716,941.00 元，其中：基本支出：18,568,800.00 元（人员经费：17,190,000.00 元，公用经费 1,378,800.00 元）项目支出：59,148,141.00 元。调整预算数：75,176,641.00 元，其中：基本支出：17,548,700.00 元（人员经费：16,198,900.00 元，公用经费 1,349,800.00 元）项目支出：57,627,941.00 元。决算数：74,279,880.74 元，其中：基本支出：17,004,439.83 元（人员经费：15,758,661.82 元，公用经费 1,245,778.01 元）项目支出：57,275,440.91 元。

②预算收入情况：

2023 年度福田区司法局单位总预算收入为 75,155,161.91 元，比 2022 年度 79,493,425.55 元减少 4,338,263.64 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75,155,161.91 元，占总收入的 100%。

③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总预算支出为 75,176,641.00 元，比 2022 年度 79,500,529.55 元减少 4,323,888.55 元。

④预算执行率情况

2023 年福田区司法局预算支出执行率为：98.77%

⑤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3 年度福田区司法局预算数：1,349,800.00 元。实际支出：1,245,778.01 元。预算支出执行率：92.29 %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3 年福田区司法局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77,716,941.00 元，年末实际支出为：74,279,880.74 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98.77%。

（3）财务合规性：

福田区司法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预算管理工作要求，结合单位内设部门的职责和分工以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在内部分解下达任务指标。严格按照预算分解计划，推进工作，落实预算支出计划，确保财政资金按时支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和预算执行实际情况，提出调整调剂申请，获批后方才调整预算支出计划及其对应的工作计划。

单位各事项支出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的要求；会计核算符合事业单位财务相关规章制度；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以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福田区司法局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福田区财政局的要求准时提交年度预决算报表，决算报表至福田区财政局审核。经由区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在福田区司法局门户首页进行公示。

2、项目管理方面

在 2023 年项目管理上，福田区司法局通过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并指出内部控制管理中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在确保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上，强化了项目管理所必须的内部控制因素。在底层基础强化了项目管理的可实施性与操作性，其中：本年二级项目 27 个，预算数合计：57,627,941.00 元，本年度纳入绩效自评个数合计 27 个，合计 57,275,440.91 元。所有预算一级项目，二级项目均纳入本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范围，确保了财政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有效性，全面保障了预算项目工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3、资产管理方面

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方面：福田区司法局主要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结合单位固定资产日常管理的问题和经验，制定符

合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管理制度。主要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岗位、岗位职责、和责任机制，并且单位对固定资产按照工作职责实行分类管理。资产管理为资产管理责任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

资产使用监督情况：单位人员在领用固定资产时必需经过主管业务科室领导签字，资产管理定期对资产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完整性，可持续使用，是否与标签使用人一致等。

福田区司法局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9,975,499.63元，其中流动资产568,979.29元（货币资金：177,662.41元，预付账款：5,000.00元，其他应收款净额：240,496.88元，待摊费用：145,820.00元）非流动资产9,406,520.34元（固定资产原值：7,556,118.14元，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3,952,816.41元，固定资产净值：3,603,301.73元，在建工程：292,953.00元，，无形资产原值：7,169,336.10元，无形资产净值：5,510,265.61元）。

4、固定资产管理

2022年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固定资产原值为7,556,118.14元，累计折旧为3,952,816.4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3,603,301.73元各固定资产均按照相关用途正常使用，资产管理规范，不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固定资产利用率良好，利用率100%。

5、控制财政供养人员的管理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包括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共1家基层单位。公务员（含参公人员）30人，雇员6人，劳务派遣实有人员31人，退休16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3辆，包括定编车辆3辆。另外，本单位下辖单位福田区法律援助处未独立核算，本报告的收支预算、机构编制以及相关情况说明均已包含该单位情况；下属单位福田区公证处

是独立核算，本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均未包含该单位情况。

6、制度管理方面

在本年度依据深圳市市政府颁布的政策文件，进一步完善了《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预算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支出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收入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采购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资产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司法局实施的项目管理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

7、公用经费控制管理

2023 年度福田区司法局单位公用经费实际支出为 1,245,778.01 元，上年公用经费实际支出为 1,148,952.10 元，同比减少 96,825.91 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2.29 %。

8、预算执行管理

①预算收入情况：

2023 年度福田区司法局单位总预算收入为 75,155,161.91 元，比 2022 年度 79,493,425.55 元减少 4,338,263.64 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75,155,161.91 元，占总收入的 100%。

②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总预算支出为 75,176,641.00 元，比 2022 年度 79,500,529.55 元减少 4,323,888.55 元。

③预算执行率情况

2023 年福田区司法局预算支出执行率为：98.77%。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构建科学规范的行政决策体制，法治思维贯穿党委政府工作全过程 2. 健全完善街道依法治街机制。推进法治街道、社区建设。3. 规范行政执法，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街区综合执法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创新执法体制和方式，提升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能。4. 加强行政复议信息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5. 探索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力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探索推动民商事调专业调解市场化运作。6. 整合律师、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司法行政法律服务资源，改革公共法律服务机构框架，建立全覆盖法律服务网络。7. 引导广大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身服务“双区”建设。8. 推进湾区现代科技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科技产业标准规则话语权的前沿尖端科技法律服务平台，综合开展科技法律公共服务等前沿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是统筹法治建设总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落实 2023 年福田区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研究制定《深圳市街道依法治理指标体系（试行）》，起草《福田区关于进一步深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开展“法治福田”绩效考核、“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工作，发挥考评指挥棒作用。

二是升级打造法治文化阵地。建立“法律明白人”工作体系。面向全区，从社区干部、网格员、社区法律顾问、“五老”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中选拔培育 368 名社区“法律明白人”，全面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实施“星火璀璨”计划。打造“一公里半径普法阵地圈”，实

现普法公园、长廊、宣传栏等普法“微阵地”街道全覆盖，积极打造“八五”基层普法联系点，打通法治最后一公里。

三是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依托区未成年人保护服务中心，提供“法律+社工+心理”综合服务，畅通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申请途径，“率先构建协同高效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工作机制”入选深圳市首批法治先行示范可复制推广经验，用法治温度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2023年累计处理未保个案92宗，提供个案综合服务216次，参与部门联席会议3场，专家联合会诊41次，提供诉讼案件免费法律帮助17宗。

四是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职尽责。全面参与区政府各类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把控决策法律风险，办理各类征求法律意见、分工意见、咨询等712件，较上年度增长25.57%，涉及财政资金累计约380亿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区政府及部门各类征拆、棚改、更新、用地等重大项目、重大维稳事件、重大突发事件及由此引发的行政诉讼提供全过程法治保障。

五是完善依法决策全过程管理，健全依法行政监督机制。制定《福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全流程指引》，指导规范性文件制定。编制《福田区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工作流程指引》，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确保行政决策程序合法。稳步推进行政复议体系建设，成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举办行政复议案件听证会，探索与法院建立行政争议纠纷化解联席会，截至2023年11月，办理行政复议申请730宗，同比增长39%，综合纠正率39.6%。

六是区街联动，推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行稳致远。创新执法人员培训方式，举办7期由街道“点单”、部门“买单”的“一月一主题”培训活动。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印发《福田区行政执法行为规范

指引》。改进执法人员工作作风，开展行政执法纪律集中教育整顿月活动。统筹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召开6次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专班例会，解决执法部门职责交叉争议问题、强街放权改革中执法权下放街道争议问题。

七是建设多元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开发“福田法务掌中宝”，为群众提供24小时“不打烊”一站式公共法律“云服务”。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商区活动，推广商事领域调解优先理念。建设“1+4+N”现代化特色化公共法律服务集群，在前沿科技、金融行业、数据要素、生态环境4个重点产业（领域）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构建“产业集群+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延伸法律服务惠企助企的触角。健全区、街道、社区三级法律援助网络，建设法律援助工作站，纵深开展“法援进社区进园区”，开通特殊人群、重点群体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应援尽援，打造优质惠民的“法援圈”。截至2023年11月，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544宗，同比上升41.2%；办理法律帮助案件954宗，同比上升22.6%；惠及群众2900余人，同比上升15.2%；帮助受援人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3655万元，同比上升114.4%。

八是聚集基层社会治理合力。发挥多元共治优势，在全市率先启动“社区法律顾问实验室”，成立“民生律师服务团”。践行“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在全市率先制定《福田区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实施办法（试行）》，开展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组织基层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截至11月全区人民调解组织受理纠纷12457件，同比增长1.26%，调解成功12208件，调解成功率98%，涉及金额1.77亿元。深化社区矫正机制创新，构建“检司”社区矫正“1+1+N”联动协调工作模式，建设“区-街道”智慧化社区矫正网络，设立全市

首个“女性社区矫正对象关爱驿站”、组建首支“社区矫正巾帼志愿服务队”等。

九是营造全民学法守法氛围。落实普法责任制。召开全区普法工作会议，组织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制发《福田区“普法月行·法治成荫”普法宣传工作方案》，实现普法宣传月月有重点。强化国家公职人员普法。组织全区各单位 50 余名分管法治工作的领导干部旁听行政诉讼代理人庭审活动，以案释法，“零距离”培养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创新开展青少年普法。“一班一员”校外法治辅导员项目覆盖全区 18 所学校、224 个班级、5 万余名学生；组织青少年普法“新雨计划”志愿者团队走进新疆喀什 54 所学校，讲授 152 堂普法课，受益学生 21939 人次；“创新大湾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入选深圳市首批法治先行示范可复制推广经验。

十是支持与监管并行培育法律服务业集聚发展。举办福田区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会议，出台全市首个法律服务业支持政策，群策群力谋划律师行业发展重点。打造法律职业共同体先行示范区，与区人民检察院、深圳市律师协会共同签署全市首个检察业务领域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益实施细则，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改善执业环境；举办福田区“法律职业共同体研修班”，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人才培养和建设。截至 2023 年 11 月，福田区共有律所 494 家，占全市 38.87%，同比增长 7.3%；律师 13702 名，占全市 56.63%，同比增长 9.4%；其中新增律所 55 家，律师 1182 名。律师数量在全国县级行政区中排名第二。

十一是引才与育才并举建强法律服务人才高地。福田区率先建设全国首个“律师综合服务中心”，创新法律服务方式。修订“英才荟”律师人才奖励政策，全省首次将港澳籍律师、青年优秀律师纳入奖励范围，

共吸引 133 名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在福田执业，占深圳的 61.9%。依托“律芽计划”，建设法律人才引育平台，创新探索“政府+院校+律所”联合共建机制。

十二是“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吸引涉外法律人才，举办福田区“粤港澳大湾区律师”专场分享会、“我是涉外律师”演讲活动、“FDI Moot Shenzhen 明日法律之星”福田研学营活动，全方位推介福田涉外法律发展新机遇。培养涉外法治人才，将深圳市涉外涉港澳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打造成为深圳市涉外律师人才实训基地。组建福田区涉外法治服务团，为中外招商团队提供国际化专业化法律服务。

十三是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印发《福田区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2023 年，共开具不予处罚决定 4 宗、办理“不予行政处罚”案件 43 宗、“减轻处罚”案件 1 宗，梳理生态环保领域正面清单企业 5 家。推广非现场检查方式，按照“综合查一次”工作思路开展联合现场检查 19 家次，提高现场检查效率，减轻企业迎检负担。

十四是加强粤港澳规则衔接。建设深圳市涉外涉港澳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为国内外商事主体提供咨询、调解、仲裁、诉讼、公证“一站式”国际化法律服务体系，积极促进粤港澳法律规则衔接。截至 2023 年 11 月，商事调解全口径收案件 7702 件，涉及标的额 89.05 亿元，受理 1963 件，调解成功 466 宗，调解成功率 23.74%。

十五是助力知识产权保护。持续优化“云上公证”平台建设，新增开发在线申请商标转让声明书功能，加强知识产权证据取证、存证、固证功能维护。2023 年累计受理著作专利侵权、商标专利侵权、外观专

利侵权、发明专利侵权证据保全公证 631 件。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单位履职绩效情况-1. 效率性-（1）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总支出-年初预算数：77,716,941.00 元，其决算数：74,279,880.74 元，预算执行率 98.77%

单位履职绩效情况-1. 效率性-（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福田区司法局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在服务中心工作、推进法治建设进程、保障基层平安稳定和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法律服务需求等方面取得较大成效，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单位履职绩效情况-1. 效率性-（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3 年福田区司法局顺利完成了所有项目。

单位履职绩效情况-2. 效果性-（1）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23 年度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单位总收入为 74,258,401.65 元，比 2022 年度 79,493,425.55 元减少 5,235,023.90 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74,258,401.65 元，占总收入的 100%。

2023 年度福田区司法局单位总费用支出为 74,279,880.74 元，比 2021 年度 79,500,529.55 元减少 5,220,648.81 元。

表明本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预算，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合理安排项目工作时间和使用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本单位绩效项目开展顺利，达到预期效果。

社会效益：

（一）强化外部衔接，搭建多维联动新格局。开发“福田法务掌中

宝”，为群众提供 24 小时“不打烊”一站式公共法律“云服务”。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商区活动，推广商事领域调解优先理念。建设“1+4+N”现代化特色化公共法律服务集群，在前沿科技、金融行业、数据要素、生态环境 4 个重点产业（领域）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构建“产业集群+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延伸法律服务惠企助企的触角。健全区、街道、社区三级法律援助网络，建设法律援助工作站，纵深开展“法援进社区进园区”，开通特殊人群、重点群体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应援尽援，打造优质惠民的“法援圈”。截至 2023 年 11 月，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544 宗，同比上升 41.2%；办理法律帮助案件 954 宗，同比上升 22.6%；惠及群众 2900 余人，同比上升 15.2%；帮助受援人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 3655 万元，同比上升 114.4%。

（二）引才与育才并举建强法律服务人才高地。福田区率先建设全国首个“律师综合服务中心”，创新法律服务方式。修订“英才荟”律师人才奖励政策，全省首次将港澳籍律师、青年优秀律师纳入奖励范围，共吸引 133 名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在福田执业，占深圳的 61.9%。依托“律芽计划”，建设法律人才引育平台，创新探索“政府+院校+律所”联合共建机制。

单位履职绩效情况-3. 公平性-（1）群众来访办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尚未接到对本单位投诉，普遍反应对本单位业务开展较为满意。

单位履职绩效情况-3. 公平性-（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调查回收结果达到 90%及其以上。尚未接到本单位内部有投诉，纪律性违规处分事项。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在预算绩效管理中，要明确绩效目标。这要求制定清晰、可衡量的预算绩效指标，确保预算资金的使用与政府部门的工作目标相一致。通过设定具体的绩效目标，可以使预算管理更具针对性，提高预算使用的效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局按照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自评框架指引进行了自评，在自评的过程对照扣分点进行问题细化分析，具体如下：

部门管理-人员管理-编外人员控制率：总分 1 分。实际得分 0 分，原因是我单位劳务派遣员工较多导致。

部门管理-资金管理-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总分 2 分，得分 1 分，原因是采购经费略有节余。

改进措施

我局根据各个指标的扣分值进行了分析与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扣分点 1：部门管理-人员管理-编外人员控制率。该处指标是由于我局实际编制与工勤人员所致，由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实际工勤人数大于编制人数导致扣分。我局拟在后续年度尽量减少劳务派遣人员的招聘。

扣分点 2：本单位将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完善绩效评价考核、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资产监督管理和规范会计核算，全面提升专业化、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加强各项工作执行力度，提高工作实效和效益。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明确预算的目标和目的，确定预算的范围和重点。目标应该与组织的整体战略

和计划相一致；将预算项目细化到具体的业务活动和成本项目，有助于更精确地控制和管理成本。对于每个预算项目，都应该明确其目的、预期效果和预算金额。

2. 强化工作落实，严控“三公”经费。政府部门应制定详细的预算计划，明确各项经费的使用范围和限额。预算计划应经过充分的论证和评估，确保其科学性和合理性。明确“三公”经费的支出统计范围和内容，严格执行预算，并加强过程管控。同时，强化预警措施，确保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等经费在预算范围内使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福田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福田区司法局自评得分 98 分。